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文
被　　告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律師
　　劉欣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